

司法新聞

■ 蔡涵如律師整理

光洋科內鬥 商業法院判兩造股東臨時會都不能召開

光洋科爆發經營權之爭，台鋼派與公司派均訂 12 月底將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向法院聲請禁止對方召開股東臨時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今日裁定兩造均禁止召開臨時股東會。可抗告。法官認為，包括吳美慧及吳伯昌各自提案於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27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此舉可能因此產生多組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引發光洋科公司「董事究為何人」的糾紛，並已造成股東、客戶及社會大眾疑慮、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使外界產生光洋科公司經營權爭奪紛爭不斷的印象，而光洋科公司的交易對象包含國內多家大型晶圓製造公司，光洋科公司董事會能否穩定執行職務，對交易相對人的權益影響甚鉅，因而裁定都不能召開，留待明年 6 月股東會再議決。光洋科晚間回覆，表示對於法院的裁定結果，

深感遺憾，法院要求審計委員會凝聚共識，根本違反法律賦予獨董獨立行使職權的立法意旨，法院裁判，竟然直接違背法律，當然無法令人接受，堅決抗告到底。光洋科強調，公司素來恪遵法律依規行事。惟吳美慧獨董的行為顯已失格，故於法無據藉任何本司名義召開會議。光洋科表示，近日正逢本司遭遇重大危機，故訂於 1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法院竟未審酌本司召開之理由，且罔顧投資人權益，致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於不顧，顯忽視民意與社會脫節。光洋科強調，本次裁定結果牽連目前的紛擾，與商業法院存在的目的及解決紛爭的使命背道而馳！本司為捍衛公司、投資人及員工相關權益，並維護台灣產業命脈，決定立即提起抗告！（節錄自 2021-12-8 聯合報記者簡永祥報導）

大法官解釋走入歷史倒數 憲訴法將讓大法官走下神壇？

憲法訴訟法明年 1 月 4 日上路，從 1949 年 1 月 6 日產出的釋字第 1 號解釋至今，八百多號的大法官解釋將畫下句點。未來的憲訴法與現行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未來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大法官至今累計作出 811 號解釋，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耳熟能詳的「釋

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明年 1 月 3 日之前大法官最終會作出幾號解釋？憲判字 1 號又是哪個個案？目前沒有定數。從現行運作來看，因「強制工作」案焦頭爛額，大法官解釋號數最終應不會累積到釋字第 820 號。長久以來，法院的確定判決無法成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人民的權利保障不足，憲法訴訟法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窮盡救濟程序的案件，對不利

的裁判若認為有違憲之虞，可聲請憲法法庭宣告判決違憲。相較於現行大法官以會議形式進行審理案件，未來憲法法庭的訴訟程序將與一般法院運作模式相同，以裁判方式宣告結果，且主筆大法官將顯名。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且各機關「有實現判決內容的義務」；第 39 條也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條文顯示憲法法庭判決決定乾坤。該法規定若人民的聲請有理由，應該在判決主文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如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的法規範違憲，則宣告法規範違憲。也因為這個規定，被部分人視為具「第四審」涵義。對百姓來說，從大審法改為憲訴法，最直接的影響是若大法官認為聲請有理，憲法法庭就

直接發回管轄法院，不用再像以前一樣拿著大法官解釋去提再審、聲請非常上訴，節省時間。但以我國民情來看，許多人「不打到最後一審不甘心」，濫訴是司法資源浪費的頭疼問題，憲訴法啟動後，有可能湧入大量案件，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就聲明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既不是第四審，也不是冤案救援的管道，但就連法界都有人認為「就是第四審啊！」許宗力表示，任何公權力的行使均受憲法規制，憲訴法修正施行後，我國的憲法審查制度將全面司法化、法庭化、裁判化，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他期許能讓保障人民基本權的重要憲法價值內涵，成訴訟攻防的日常，進而內化司法的基因。(節錄自 2021-12-5 聯合報記者王宏舜報導)

中投、欣裕台提告非黨產敗訴 法官：無公法利害關係

行政院不當黨產委員會追討黨產，2016 年命國民黨將持有的中投、欣裕台股權移轉國有，國民黨提告，2 公司認為是利害關係人，也聲請撤銷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2 家公司不適格，判 2 家公司敗訴。可上訴。黨產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國民黨為被處分人，作成國民黨應移轉中投、欣裕台的全數股權為國有；中投、欣裕台認為自己是利害關係人，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法院審理認為，依黨產條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建立政黨的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落實轉型正義，且不影響善意第三人原所存有的權利，但並非賦予第三人監督黨產會的公法上權利。法院認為，中投、欣裕台不是受處分人，因此，中投、欣裕台必須具備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才能提

行政訴訟。法官認為，黨產會處分所命令的移轉標的，是國民黨持有 2 公司的全部股權，涉及的是國民黨而非 2 公司的財產上權利；中投、欣裕台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轉移屬於持有人在經濟上價值的轉移，而非 2 公司得以出面主張的法律上權利。合議庭判決認定黨產會做成的原處分，沒有對中投、欣裕台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綜合黨產條例規定，中投、欣裕台不會因處分而受有任何公法權利上的侵害，中投、欣裕台對原處分既然不具法律上的利害關係，就無法實施訴訟權能，中投、欣裕台提起撤銷行政訴訟，不具當事人的適格性，所起訴的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因此本件不進行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節錄自 2021-10-21 聯合報記者王勝藜報導)

跟騷法三讀通過！八大騷擾樣態 最重五年徒刑

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監視、守候、尾隨等，最重將可處五年徒刑；法官訊問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得預防性羈押。該法將於公告後6個月施行。這也是我國第一部跟騷法案。去年底，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遭強擄殺害，屏東通訊行女店員遭擄殺，兇嫌犯前都有跟蹤行為，歷經多年、十多個版本的跟騷法重新受到重視。警政署統計，台灣每年有約8千件跟騷案件，若將私下隱忍未報警的案件也納入統計，顯示跟蹤騷擾犯行已經不是少數個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將騷擾行為定義為「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同時也明訂八大跟騷樣態，分別是：監視、觀察、跟蹤特定人行蹤；以盯梢、守候、尾隨特定人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的言語或動作；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

萬元以下罰金；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則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這次修法朝野最大爭點在於，在確認犯嫌是否有八大樣態前，是否加諸「與性或性別有關」前提。在野黨、民團質疑，限縮在性與性別，無法全面保護被跟騷者，且實務上將造成被害人難以舉證，主張刪除。民進黨團則認為，應聚焦高危險案件。最後，在野黨提案遭民進黨團人數優勢否決。此外，表決也通過，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節錄自2021-11-19 聯合報記者侯俐安報導）